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1
劉力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陳克勤議員已作出通知，表示會退出法案委員會。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02/10-11 —— 2011 年 5 月
號文件 31日會議的紀
要)

2. 2011年5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3074/10-11(01)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2011年10月
4日的函件，就
2011年5月31
日及2011年
6月20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回應

立法會CB(1)3074/10-11(02)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2011年10月
4日的函件，當
中載述2011年
7月17日會議
席上團體及個
別人士所提出
的意見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
應

立法會CB(1)2483/10-11(01) —— 因應2011年
號文件
5月31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724/10-11(13) —— 因應2011年
號文件
6月21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84/10-11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檔號：DEVB/(CR)(W)1-10/30——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9/10-1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328/10-11(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討論

3.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註冊續期規定適用於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以及提供依據，說明為何註冊續期須符合指明的訓練及工作經驗規定；

(b) 說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是否只要符合指明的訓練及工作經驗規定，便會獲批予續期；若情況未必如此，有何其他考慮／因素影響他的註冊續期；

- (c) 列出當局在決定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過渡性安排的限期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就終止過渡性安排訂明清晰的程序／機制(例如事先諮詢相關的商會、工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16(2)及17(2)條建議的罰則水平應否提高至不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 (e) 解釋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及檢討該制度，使表現評級適當反映發生升降機意外的情況；
- (f) 提供公眾現時可獲取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及說明當局計劃就相關發布安排採取的改善措施；
- (g) 補充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所載的"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解釋該項分析涵蓋的不同因素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有何關係；
- (h) 研究可否提供保養服務合約的指標價格，以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參考；及
- (i) 就整個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力資源推算，檢討及補充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應包括安裝及修理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人力供求狀況，以及說明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

III 其他事項

日後的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25日舉行。他並告知委員，他已答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未來數月加開會議，以加快審議條例草案。秘書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1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1)12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8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0 - 000650	主席	退出法案委員會 通過會議紀要	
000651 - 0009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074/10-11(01)號文件(下稱"第一份文件")。	
000927 - 001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主席詢問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第一份文件的以下錯處： (a) 在題為"註冊工程師的供應"的段落中，註冊工程師於2016年需完成的驗證的估計次數應為86 000(這數字在上述文件的中文本中誤寫為"8 600"，在英文本中則誤寫為"80 500")；及 (b) 在題為"合資格工人的供應"的段落中，合資格工人於2016年所須完成的定期保養的估計次數應為1 698 000(這數字在上述文件的英文本中誤寫為1 674 500)。	
001049 - 0011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3074/10-11(02)號文件(下稱"第二份文件")。	
001143 - 002422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議員表示，部分團體代表在2011年7月17日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目前並無法例規定現有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須為其註冊續期。然而，根據條例草案，他們須遵從註冊續期規定。他贊成規定現有註冊工程師參加課程，至於是否有必要對現有註冊工程師施加註冊續期規定，他則有所保留。</p> <p>政府當局答稱，按照條例草案，註冊續期規定將適用於現有及新註冊的工程師，其他類似的註冊制度亦採用相同的安排。鑒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所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每5年為註冊續期是恰當的做法。建議的註冊續期規定一方面照顧到註冊工程師的實際需要，讓他們掌握升降機／自動梯的科技發展、技術及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又不會為他們的註冊續期申請製造不必要的障礙。基本上，只要他們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及工作經驗方面的規定，其註冊便會獲得續期。如他們已離開該行業一段時間，而該段時間達條例草案訂明的最短期限，他們將須提出新的註冊申請。</p> <p>葉議員要求當局確定，註冊工程師日後是否只要能夠證明他們已符合專業發展及工作經驗方面的相關規定，其註冊即可獲得續期。</p> <p>主席指出，本港的工程師現時無須向香港工程師學會申請註冊續期，儘管他們須符合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有何理據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註冊續期規定適用於現有註冊工程師。</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i)說明註冊續期規定適用於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理據，以及為註冊續期須符合指明的訓練及工作經驗規定的依據；及(ii)說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是否只要符合指明的訓練及工作經驗規定，便會獲批予續期，以及若情況未必如此，有何其他考慮／因素影響他的註冊續期。</p>	
002423 – 00415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提到第一份文件中題為"合資格工人的供應"的段落，並察悉政府當局在人力預測評估中已考慮到退休的因素。她表示，政府當局進行人力預測時應一併考慮自然流失的情況。</p> <p>李議員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列出在決定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過渡性安排的限期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就終止過渡性安排訂明清晰的程序／機制(例如事先諮詢相關的商會、工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等)。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及／或由有關的政府官員在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應確認這項程序／機制。李議員並詢問，對於沒有所需學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當局為何規定他們必須具備8年相關工作經驗方可註冊。</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上述文件所載的人力預測已考慮到影響該行業的人手供應的其他因素。當局將實施一</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套預警機制，其模式類似扎鐵及釘板行業所採用的機制，並會在有需要時推行相關措施，吸引更多人投身該行業。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每年只增加1%至2%。當局預期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訓練出來的新血可滿足人力需求。條例草案制定後，就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採用的與就業掛鈎安排便會被條例草案訂明的註冊制度取代。這將提高工程人員的自主權，吸引更多人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p> <p>(b) 過渡性安排的限期應具有一定靈活性，以切合該行業不斷變化的情況。政府當局已與業界的持份者達成共識，即過渡性安排原則上將為期5年。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和持份者保持聯絡，並確保日後任何有關終止過渡性安排的協定安排，都會以有效率的方式向持份團體和工程人員傳達。</p> <p>(c) 條例草案建議，沒有所需學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必須具備8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在行業測試中及格，方可註冊。當局認為這做法恰當，因為透過另一途徑申請註冊的人士，必須曾接受3年相關學術訓練，以及具備不少於4年相關工作經驗。事實上，鑒於有關工程的技術要求甚高，業界贊成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嚴格制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註冊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議員表示，現有工程人員的經驗應在建議的註冊制度下獲得承認，而現有及新入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規定應有所分別，以免對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就業造成負面影響。</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和業界是否已達成共識，一致同意沒有所需學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必須具備8年相關工作經驗方可註冊。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p> <p>李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就終止過渡性安排訂明清晰的程序／機制。政府當局答允予以考慮。</p>	
004151 – 010228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許多升降機擁有人(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在選擇升降機承辦商時都依賴"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評級"。根據第一份文件中的表二，表現評級較高的承辦商所涉及的機件故障事故，或會較表現評級較低的承辦商為多。政府當局應檢討表現評級制度，以適當地反映機件故障事故的數目及嚴重程度；</p> <p>(b) 某些與安全有關的重要安排(例如工程應由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應在法例而非《實務守則》內指明，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47(1)條，沒有遵守《實務守則》並不會引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就不同持份者干犯罪行所建議的罰則水平也許並不適當。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16(2)條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訂明的罰則水平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就升降機負責人訂明的水平。</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承辦商的表現評級與機件故障事故數目似乎互不關連，原因是本港約有58 000部升降機，但每年的事故數字卻相當小(約20至30宗)。此外，表現評級由多項因素決定，而非僅只由與事故有關的因素決定，這樣才可讓升降機擁有人知悉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整體服務水平。市民可瀏覽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網站，查閱某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曾否涉及機件故障事故；</p> <p>(b) 如發生機件故障事故，沒有跟從相關《實務守則》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證明已採取足夠的替代安全措施。否則，政府可對其採取所需的紀律及／或執法行動；及</p> <p>(c) 在訂定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時，政府當局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政府當局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階段詳細解釋罰則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當局應檢討表現評級制度，使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會受到發生機件故障意外的重大影響；</p> <p>(b) 法例應訂明重要的人力安排，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及</p> <p>(c) 不同罪行的罰則水平涉及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應考慮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以審議建議的罰則水平，而不應把這方面的工作押後至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階段才進行。鑒於公眾深切關注升降機的安全，當局應按嚴格的方針釐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罰則水平。這些水平不應低於對升降機擁有人施加的罰則水平。</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政府當局會因應鄭議員的意見檢討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制度。</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147(2)條，在法律程序中，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所違反的《實務守則》攸關受爭議的事宜，法院便會考慮該違規情況；及</p> <p>(c) 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第16(2)條建議的罰則水平應否提高至不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罰則水平。</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29 – 01154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提到第一份文件內題為"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的段落。他認為有關非原廠保養、價低者得的保養服務招標方式及機齡的分析結果有違常理，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p> <p>劉議員並表示，條例草案通過後，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成本將會增加，或會帶動升降機保養費用上升。劉議員認為政府應向公眾傳達這個可能出現的後果。</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由於每年發生的機件故障事故數目甚小，因此該文件所載的分析受到一定限制。政府當局會全面評估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所考慮的事項除了屬基本要求的安全規定外，還包括許多相關因素，例如相關的零件及部件的供應是否穩定，以及承辦商有否為其員工提供足夠的訓練。</p> <p>(b) 政府當局察覺到條例草案通過後，保養費用或會提高，故此會與業界合作，向公眾傳達這項可能出現的改變。</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補充第一份文件所載的"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解釋該項分析涵蓋的不同因素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有何關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p> <p>劉議員又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定條文，強制定期更換升降機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件及部件。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並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規定升降機必須定期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定期保養，以及每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檢驗。在進行指明的定期保養及檢驗期間，有關人員會按需要更換零件及部件，以保持升降機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p>	
011550 – 01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p> <p>(a) 他贊同其他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成因分析"的觀察所得。他特別認為政府當局就"價低者得的保養服務招標方式"得出的分析結果不能接受，該項分析亦未能為升降機擁有人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p> <p>(b) 政府當局應解釋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以及檢討該制度，使表現評級適當反映發生升降機意外的情況。其他評分方法(例如分級)亦可考慮；</p> <p>(c) 業界大致跟從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政府當局應參考屋宇署的經驗，為建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規管制度制訂《實務守則》，並予以執行；及</p> <p>(d) 雖然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短期勞工供應或許足夠，但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更多入行，確保長期的人力供應亦充足。</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進行投標項目所得的經驗顯示，如果出價最低者的投標價並非不合理地低，其表現未必差劣。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p> <p>(b) 承辦商都希望提升或維持其聲譽，這將推動他們跟從《實務守則》；</p> <p>(c) 政府當局會不斷監察該行業的人力狀況，並會時刻留意人力供應可能不足的任何跡象。政府當局亦會就相關事宜(例如推行措施吸引更多人入行及提供適當訓練)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繫。</p> <p>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業界聯絡，以監察人力狀況和及早進行人力規劃。</p>	
012808 – 01344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表示，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制度是市民的重要參考基礎。政府當局應改善該制度，使其能夠適當地反映註冊承辦商的表現、服務水平及遵從相關安全規定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例如個別註冊承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從而協助市民評估承辦商的實際表現。</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過去12個月的資料(例如針對某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投訴數字)已於機電署的網站公布。政府當局會檢討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制度，以察看可如何進一步協助升降機擁有人採購保養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公眾現時可獲取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的資料，以及說明當局計劃就相關發布安排採取的改善措施。</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p>013443 – 013916</p>	<p>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劉議員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盡了很大努力建立一套評估承辦商的制度。對於每一項招標工作，房委會都會就指標價格作出估計，以防批出標書予出價不合理地低的承辦商。政府當局可參考房委會的經驗，以及研究可否提供保養服務合約的指標價格，以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參考。主席補充，當局在估計投標者的指標報價時，可參考近期進行的相關招標工作的投標價。</p> <p>政府當局答允按劉議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就保養服務合約提供指標價格，以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參考。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很難取得這方面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p>013917 – 015354</p>	<p>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某些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例如業主立案法團)通常並無專業知識估計標書的指標價格；</p> <p>(b) 升降機擁有人願意付出更多以獲得較佳的服務，因此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投標價有上升趨勢；</p> <p>(c) 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相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進行人力預測，以及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長遠勞工需求的推算數字(最好涵蓋未來10年)。</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在作出人力預測時，當局曾估計未來5年的人力供求狀況(假設65%的註冊工程人員實際從事定期保養工程)，並預測從業員人數會出現淨增長。鑒於香港發展急速，當局在現階段難以就2016年以後的期間進行人力預測。然而，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人力狀況。</p>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整個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力資源推算，檢討及補充第一份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應包括安裝及修理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人力供求狀況，以及說明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015355 – 015622	主席	<p>主席表示，原定於2011年10月18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25日舉行。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為加快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未來數月將增加開會次數。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會於適當時候送交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8日